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巴彦淖尔市



甲方(投保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

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BSZCLHS-C-F-240058),2024年度临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同内容如下:

一、承保机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实行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为保险人。

二、承保范围:具有临河区户籍,截至2024年4月18日(含)前年满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三、保险责任: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治疗,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走路摔倒、磕碰、高空坠物、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发生的意外事故等。

四、保险金额及保费:参照2023年同期人数99138人,意外伤害保险费为13.5元/人/年。保费合计:1338363元。总保险金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额 5000 元。

五、保险期限：2024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据此经甲方、乙方协商就临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临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甲方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筹集并及时支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3. 乙方需严格执行 2024 年临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BSZCLHS-C-F-240058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

4. 如果乙方不执行《2024 年临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理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一）、要求乙方履行前述通知及方案规定的义务；（二）、有权取消乙方保险资格并将要求乙方返还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费；（三）、有权就乙方未遵守通知或者方案规定而给保险对象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5. 甲、乙方要共同加强组织，认真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乙方须广泛宣传理赔流程、理赔资料、各级



各地公立医院等，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家喻户晓。

6. 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承保情况，并将理赔等相关数据报送甲方，甲方进行综合监管。

7. 乙方需要提供 24 小时被保险范围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并在公司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8.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杨金平印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史霖沛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李辉



乔光印

2024年11月12日